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S深发展A　公告编号:2007-023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07年5月18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07年5月23日在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3人(包括独立董事4人),董事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唐开罗(Daniel A. Carroll)、单伟建、欧巍、钱本源、王开国、金式如、采振祥、米高奥汉仑(Michael O'Hanlon)、郝珠江、郑学定、袁成第等12人通过现场或电话参加了会议,董事张桐以因事无法参加会议,委托单伟建行使表决权。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康典,监事王魁芝、管维立、罗龙、黄守岩、吴正章通过现场或电话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调整深圳发展银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1、原方案的对价安排

公司拟以现有流通股1,409,361,965股为基数,以经审计的2006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用未分配利润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送红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份1股。上述安排换算成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直接送股的方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0.257股的对价。

2、方案调整后的对价安排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1,409,361,965股为基数,以经审计的2006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用未分配利润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送红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份1股。上述安排换算成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直接送股的方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0.257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出0.675股。

公司拟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派送现金12,684,257.69元,派发现金的目的是用于流通股股东缴纳因公司派送红股所产生的相应税款。

以上议案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关于调整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股权证的议案》。

本次以未分配利润向流通股股东定向送红股完成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的规定。

1、原认股权证计划

公司拟按本次定向送红股后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10:0.5的比例免费派发百慕大式认股权证,共计10,433.7917万份,认股权证存续期为权证上市之日起的6个月。同时按同样的基数,向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10:0.5的比例免费派发百慕大式认股权证,认股权证存续期为权证上市之日起的9个月。上述权证的行权比例都为1:1,即每1份权证可以向深发展购买1股股票,认购价格为19.89元(相当于股改方案公告日公司股票前2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85%),行权日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30个交易日。

2、调整后的认股权证计划

公司拟按本次定向送红股后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10:1的比例免费派发百慕大式认股权证,共计20,867.5834万份,认股权证存续期为权证上市之日起的6个月。同时按同样的基数,向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10:0.5的比例免费派发百慕大式认股权证,共计10,433.7917万份,认股权证存续期为权证上市之日起的12个月。上述权证的行权比例都为1:1,即每1份权证可以向深发展购买1股股票,认购价格为19.00元(相当于股改方案公告日公司股票前2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81.20%),行权日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30个交易日。

以上议案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S深发展A　公告编号:2007-024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过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东沟通后复牌时间为2007年5月25日。投资者在投票前,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2007年5月24日公告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7年5月16日公告以来,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走访投资者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的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一)关于对价安排的调整

1、原方案的对价安排

对价安排的形式与数量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1,409,361,965股为基数,以经审计的2006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用未分配利润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送红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份1股。上述安排换算成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直接送股的方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0.257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出0.675股。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方案调整后的对价安排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1,409,361,965股为基数,以经审计的2006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用未分配利润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送红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份1股。上述安排换算成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直接送股的方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0.257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出0.675股。同时公司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派送现金12,684,257.69元,派发现金的目的是用于流通股股东缴纳因公司派送红股所产生的相应税款。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关于认股权证计划的调整

1、原方案的认股权证计划

(1)本公司拟按公司本次定向送红股后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10:0.5的比例免费派发存续期为六个月的百慕大式认股权证,共计10,433.7917万份。认股权证存续期为权证上市之日起的6个月,权证持有人有权在行权日以19.89元(相当于股改方案公告日公司股票前2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85%)的价格,按照约定的行权比例1:1,即每1份权证认购本公司1股新发的股份。

(2)本公司拟按公司本次定向送红股后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10:0.5的比例免费派发存续期为九个月的百慕大式认股权证,共计10,433.7917万份。认股权证存续期为权证上市之日起的9个月,权证持有人有权在行权日以19.89元(相当于股改方案公告日公司股票前2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85%)的价格,按照约定的行权比例1:1,即每1份权证认购本公司1股新发的股份。

2、调整后的认股权证计划

(1)公司拟按本次定向送红股后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10:1的比例免费派发存续期为六个月的百慕大式认股权证,共计20,867.5834万份。认股权证存续期为权证上市之日起的6个月,权证持有人有权在行权日以19.00元(相当于股改方案公告日公司股票前2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81.20%)的价格,按照1:1的比例行权,即每1份权证认购公司1股新发行的股份。

(2)公司拟按本次定向送红股后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10:0.5的比例免费派发存续期为十二个月的百慕大式认股权证,共计10,433.7917万份。认股权证存续期为权证上市之日起的12个月,权证持有人有权在行权日以19.00元(相当于股改方案公告日公司股票前2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81.20%)的价格,按照1:1的比例行权,即每1份权证认购公司1股新发行的股份。

(三)关于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调整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维持原方案不变。

二、补充保荐意见

本联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相关文件之审慎核查和尽职调查,并对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发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对深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联合保荐机构前次出具的保荐意见之结论。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深发展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的结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其调整程序及调整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且客观上更有利于保护深发展流通股股东的权益。调整后的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可以提交深发展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深发展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并且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批后即可实施。

四、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方案之独立意见

1、自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5月16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复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和协商、认真吸纳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以及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的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五、附件

1、《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4、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5、《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补充独立意见函》。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24日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上海打浦路营业部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招商银行)批量转换的公告

(请国泰君安上海打浦路营业部——招商银行银证转账客户务必关注)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部署,国泰君安证券上海打浦路营业部已开始分步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保证客户证券交易、资金进出的正常运行,我司上海打浦路营业部将与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进行第三方存管的批量转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量转换是指:已开通招行银证转帐且经国泰君安证券与招商银行数据核对无误的客户,国泰君安证券与招商银行系统对其实施系统批量切换,转换后其交易与转账不受影响。

二、实施批量转换的客户范围:

1、凡已在我司上海打浦路营业部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且仅开通招商银行银证转账的规范账户客户;

2、在我司上海打浦路营业部同时开通招行与其它银行银证转账但最近一年内(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5月21日)仅使用招行银证转账的规范账户客户。

三、若客户不愿指定招商银行为存管银行的,客户应在批量转换实施日前两个工作日内,由本人亲至国泰君安证券开户营业部提出书面申请。客户未在此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申请的,我公司将视同客户认可办理该次批量转换,且同意指定招商银行为客户的存管银行。

四、批量转换实施日:2007年5月26日。

五、批量转换实施后,提请客户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成功转换的客户,需在我司规定期限内至开户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三方协议的签订手续,逾期未签订协议的客户我司有权暂停其"证券转银行"功能,并禁止其办理转托管或撤销指定交易,直至协议签署完毕。**我司上海打浦路营业部开始办理上述协议签订手续的时间与规定期限,我司将另行公告通知。**

2、成功转换的客户,通过招行95555电话银行或网上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的操作方式与原有银证转账方式完全一致;

3、成功转换的客户可通过国泰君安证券4008-888-666电话进行银证转账操作,电话拨通后通过"3银证转账"进行。

4、成功转换且已开通我司网上交易的客户,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富易网上交易客户端进行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的方式为:登陆后通过"三方转账"栏目进行。

5、未转换成功的客户,我司将尽力以电话方式予以通知。未转换成功的客户仍可采用原有银证转账方式进行资金转账。

六、**为避免客户由于初期操作不熟练使资金转账失败,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买入证券或提取资金,我司特别提示客户在批量转换实施日,即:2007年5月26日前,按原银证转账方式提前进行相应的资金转出或转进操作。**

七、有关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相关情况,可通过以下电话进行咨询:

国泰君安证券上海打浦路营业部021-63024215,63055570

国泰君安证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8-666

招商银行客户服务中心　9555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七年五月

权证简称:茅台JCP1　权证代码:580990　编号:2007权07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茅台JCP1"认沽权证行权第二次提示公告

根据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茅台")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稿)》,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州茅台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无偿派发16份欧式认沽权证,共计431,882,880份认沽权证,以作为贵州茅台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组成部分,上述431,882,880份认沽权证已于2006年5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认沽权证简称"茅台JCP1",权证交易代码为"580990"。

鉴于"茅台JCP1"认沽权证的到期日将近,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认真关注"茅台JCP1"认沽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和投资风险:

1、"茅台JCP1"认沽权证的存续期为2006年5月30日至2007年5月29日,共计365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茅台JCP1"认沽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07年5月22日(星期二),从2007年5月23日(星期三)起停止交易。

3、"茅台JCP1"认沽权证的行权期为其存续期的最后一日(即2007年5月29日)。

4、"茅台JCP1"认沽权证的行权价格为30.30元,行权比例为4:1。即投资者每持有4份"茅台JCP1"认沽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按30.30元的价格向本公司出售1股"贵州茅台"股票,成功行权获得的资金在次一交易日可使用。

5、"茅台JCP1"认沽权证的行权日仅一天,即2007年5月29日。该日行权结束后,未行权的"茅台JCP1"认沽权证将予以注销,不再具有任何价值。

6、"茅台JCP1"认沽权证的行权申报要素:

行权代码:582990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30.30元/股

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权证份数的四分之一,并且须有足额的"贵州茅台"股票进行行权。

7、"茅台JCP1"认沽权证行权的申报数量为1份的整数倍。

8、本公司委托登记公司代理实施本次权证的行权。

9、根据登记公司有关规定,本次按照4:1的行权比例进行行权,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将被舍去。

举例说明:

假如有7份认沽权证,按照行权比例4:1,对应1.75股股份,根据规定,0.75股股份将被舍去,因此,行权时只能卖出1股"贵州茅台"股票。

10、根据登记公司有关规定,投资者行权时,登记公司按每笔申报进行处理,多次申报分别处理,每次申报行权所产生的小数点之后的零碎股份不能累计计算。

举例说明:

假如投资者于行权日分两笔申报行权,第一笔申报101份,第二笔申报103份,按照4:1的行权比例,分别对应25.25股和25.75股股份,根据规定,上述两笔申报行权所产生的小数点之后的零碎股份不能累计计算,即不能将第一笔申报行权所余0.25股与第二笔申报行权所余0.75股股份累计计算,因此,上述两笔申报行权分别只能卖出25股"贵州茅台"股票。

11、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贵州茅台"正股收盘价为96.97元,"茅台JCP1"认沽权证的行权价格为30.30元。

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若有疑问,请拨打"茅台JCP1"认沽权证行权热线电话0852-2386193。

特此公告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5月24日

贵州茅台权证行权在即 提醒投资者注意权证风险

茅台JCP1认沽权证即将于2007年5月29日到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因此茅台JCP1的最后交易日为2007年5月22日。贵州茅台股改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今日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1、2007年5月22日是茅台JCP1的最后交易日,从2007年5月23日起停止交易。

2、茅台JCP1的行权日仅一天,即2007年5月29日。该日未行权的茅台JCP1将予以注销,不再具有任何价值。

3、茅台JCP1是认沽权证,并采取股票交割方式,因此投资者行权时必须同时拥有不少于与拟行权认沽权证数量1/4的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4份茅台JCP1持有人,在且仅在2007年5月29日,有权以30.30元的价格向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出售1股"贵州茅台"股票。

5、截至2007年5月23日"贵州茅台"的收盘价为96.97元,远高于行权价30.30元。若2007年5月29日,"贵州茅台"的收盘价仍高于行权价30.30元,则茅台JCP1将没有行权价值,参与行权只会导致损失。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07-007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无修改提案,也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07年5月23日上午9:30。

地点:杭州市解放路138号公司大楼二号楼四楼会议室。

2、会议召集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16日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主持人:杜尧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780072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9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董事会2006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80072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监事会2006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80072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06年度财务决算及200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80072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80072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006年公司实现净利润-351005724.2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988875.33元和盈余公积金转入682726.67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715427.73元,2006年可供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2027300.60元。

鉴于公司本年度巨额亏损,且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2006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0072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在2007年度将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2006年度公司支付给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费用88万元(财务审计发生的往返交通费用和住宿费用由公司承担)。

6、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06年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0072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对2006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合计317,835,914.53元,其中:子公司沈阳新星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资产转让款计提减值准备34,680,513.40元;子公司杭州中汇棉纺织有限公司对浙江中汇纺织工有限责任公司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4,195,904.52元;母公司应收浙江中汇纺织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计提坏账准备217,405,403.14元;母公司应收太原市斯瑞科贸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1930万元;母公司应收浙江金绫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500万元;山西晋通邮电实业有限公司已经营期满,公司拟从该公司撤资清算,对该长期投资的投资损失全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37,254,093.49元。

7、审议通过《200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80072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0072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的有关条款,增加以下内容:物业管理、租赁,房地产及物业管理咨询,水电安装及维修(以工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9、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公司2007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0072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共同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也为了更好地管理公司担保事宜,控制担保风险,就公司2007年对外担保额度拟定如下:

1、对外担保

拟设定公司对外担保(均为互保)额度如下:

单位	拟设定2007年担保额度(万元)
巨化集团公司	10000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15000

2、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拟在2007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贰亿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分次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必须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10、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聘请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对陈鹏飞进行离任审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0072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006年12月23日召开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对陈鹏飞进行离任审计的议案。鉴于现上级有关纪检部门正在对陈鹏飞涉嫌严重违纪违规事项进行调查,故取消聘请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对陈鹏飞进行离任审计。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0072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董事项建中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补选蒉建政为公司董事。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苌宏亮、尹好鹏)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代码202102,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3月27日正式生效。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进行自本基金成立以来的第十一次分红。

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2007年5月22日本基金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公司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2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5月28日

2、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5月29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5月28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5月30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5月29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分别以2007年5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年5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7年5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由于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免长途费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商业银行、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600553　股票简称:太行水泥　编号:临2007-15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0.03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0.027元

●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29日

●除息日:2007年5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5日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配方案已获2007年4月6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6年4月7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现将此次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06年度分配方案

1、分配方案: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我公司(母公司)2006年度共实现净利润32958695.46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3295869.55元,加上2005年度结转5832221.60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5495047.51元。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末总股本3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3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实际每10股派现金0.27元。

公司本次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29日

2、除息日:2007年5月3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5日

三、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股息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五、咨询事项

1、咨询地址: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联系人:赵青松　郭越

3、咨询电话:0310—5062940　传真:0310—5015753

六、备查文件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07-10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推动专项活动在本公司顺利进行,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特设立如下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丽萍　李雪　吴旭锋

电　话:0813-5101327

传　真:0813-5109042

电子邮箱:dxy_600558@tom.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随时关注本公司加强治理专项活动进程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编号:临2007-11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5月16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此次会议由董事长余大全召集,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以上内容详见2007年5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5月23日